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 截至本期間(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取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2,323,000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3,653,000元或38.0%。
- 本集團截至本期間取得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30,000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2,170,000元或40.7%。毛利率從2015年同期的83.1%下降至本期間的79.4%。
-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260,000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4,732,000元或81.9%。
-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約為人民幣915,000元，較2015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2,157,000元或93.0%。
-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40,44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99,000元)，流動比率為3.39(2015年12月31日：2.89)。
-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5分，較2015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2.82分減少人民幣2.27分或80.5%。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就截至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有關的經審核／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3個月及9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732	12,273	22,323	35,976
收入成本		<u>(2,086)</u>	<u>(860)</u>	<u>(4,593)</u>	<u>(6,076)</u>
毛利		5,646	11,413	17,730	29,9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9	305	547	1,229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損失		(86)	(27)	549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7)	(646)	(2,944)	(2,384)
行政開支		<u>(4,324)</u>	<u>(2,993)</u>	<u>(12,622)</u>	<u>(10,70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58	8,052	3,260	17,992
所得稅開支	6	<u>(636)</u>	<u>(2,046)</u>	<u>(2,345)</u>	<u>(4,92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8)</u>	<u>6,006</u>	<u>915</u>	<u>13,07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	6,168	2,639	13,530
非控股權益		<u>(623)</u>	<u>(162)</u>	<u>(1,724)</u>	<u>(458)</u>
		<u>(478)</u>	<u>6,006</u>	<u>915</u>	<u>13,07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一基本	7	<u>0.03</u>	<u>1.29</u>	<u>0.55</u>	<u>2.8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3	1,839
無形資產	2,106	2,1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398</u>	<u>20,91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057</u>	<u>24,8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87	3,36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71	68,884
存貨	17,581	54,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056	2,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1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41</u>	<u>45,499</u>
總流動資產	<u>144,337</u>	<u>176,48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142	45,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45	13,839
即期稅務負債	<u>406</u>	<u>1,365</u>
流動負債總額	<u>42,593</u>	<u>60,9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44</u>	<u>115,5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1,801</u>	<u>140,396</u>

	於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u>7,663</u>	<u>6,8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663</u>	<u>6,873</u>
資產淨值	<u>134,138</u>	<u>133,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41	2,941
儲備	<u>119,346</u>	<u>116,697</u>
	122,287	119,638
非控股權益	<u>11,851</u>	<u>13,885</u>
總權益	<u>134,138</u>	<u>133,5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2,578	35,863	100,652	1,324	10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30	13,530	(458)	13,072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者的資本注資	—	—	—	—	—	—	665	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86	(1,786)	—	—	—
於2015年9月30日	<u>2,941</u>	<u>47,899</u>	<u>1,371</u>	<u>14,364</u>	<u>47,607</u>	<u>114,182</u>	<u>1,531</u>	<u>115,713</u>
於2016年1月1日	2,941	47,899	1,371	15,113	52,314	119,638	13,885	133,5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9	2,639	(1,724)	915
撥入法定儲備	—	—	—	766	(766)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0	—	—	10	(310)	(300)
於2016年9月30日	<u>2,941</u>	<u>47,899</u>	<u>1,381</u>	<u>15,879</u>	<u>54,187</u>	<u>122,287</u>	<u>11,851</u>	<u>134,138</u>

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淀區太月園1號樓3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除外)，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佔網上遊戲運營商溢利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之為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7,730	10,749	21,920	33,136
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收入	—	1,520	401	2,833
運營遊戲點評網	2	4	2	7
	<u>7,732</u>	<u>12,273</u>	<u>22,323</u>	<u>35,9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39	208	509	1,045
政府補貼	—	97	38	180
其他	—	—	—	4
	<u>239</u>	<u>305</u>	<u>547</u>	<u>1,229</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143	442	400
無形資產攤銷	75	95	220	204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209	309	549	744
開發成本(附註(a))	1,808	836	3,670	2,9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79	1,644	7,500	5,856
退休計劃供款	386	261	948	890
核數師薪酬	52	11	52	51

附註：

- (a) 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本期間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567,000元(2015年：人民幣2,600,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5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內稅項	406	1,311	1,555	3,155
遞延稅項	<u>230</u>	<u>735</u>	<u>790</u>	<u>1,765</u>
所得稅開支	<u>636</u>	<u>2,046</u>	<u>2,345</u>	<u>4,920</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9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千元)	<u>145</u>	<u>6,168</u>	<u>2,639</u>	<u>13,53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考慮了本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及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經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9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發行，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運營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運作其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及中國的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交易平台。本集團將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用來為手機賬號充值，該充值過程亦可通過本集團發行的神州付一卡通使用移動互聯網實現。另外，本集團還在網上分銷遊戲產品。從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還對外提供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除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活動與本公司的2015年年報所述一致。

收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2,323,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5,976,000元下降了人民幣13,653,000元或38.0%。

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下降。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神州付系統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筆數為9,761,000宗，較2015年同期的19,599,000宗下降了9,839,000宗或50.2%。本期間內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34,422,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81,000,000元下降了人民幣446,578,000元或41.3%。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少數交易量相對較大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量持續下降。本集團正在積極拓展新的遊戲運營商，以盡快提升交易量。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筆數為18,679,000宗，較2015年同期的27,652,000宗下降了8,973,000宗或32.4%。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412,000,000元，較2015年同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42,000,000元下降了人民幣730,000,000元或34.1%。由於網上交易服務交易量的下降，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量也有所下降。

由於網上交易服務的交易量的下降速度較快，本集團需要直接向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採購更多的話費充值卡來滿足需求。於本期間內，外購話費充值卡的平均折扣為0.75%，而

2015年同期折扣為0.84%，降幅為0.09%，與此同時，本集團話費充值服務的平均折扣也有所下降，以2015年同期的0.64%下降到本期間內的0.51%，一定程度上彌補了交易量下降的損失。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網上遊戲產品分銷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16,347,000元，對應取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19,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交易金額人民幣169,351,000元增加人民幣546,996,000元或323.0%，較2015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3,094,000元增加人民幣2,925,000元或94.5%。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對外承接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的業務，已與幾家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從中取得約人民幣401,000元的收入。

收入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4,593,000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6,076,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1,483,000元或24.4%。

收入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網上交易服務業務的交易量下降，而相應的系統維護成本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改為自行維護，也大大降低了維護成本。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17,730,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9,900,000元下降了人民幣12,170,000元或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944,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84,000元上升了人民幣560,000元或23.5%。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622,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708,000元增加了人民幣1,914,000元或1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260,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992,000元下降了約人民幣14,732,000元或81.9%。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下降主要由於收入的下降及行政開支和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45,000元，實際稅率為71.9%，2015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920,000元，實際稅率為27.3%。本期間內所得稅率偏高主要由於本公司幾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取得虧損所致。2016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神州付(北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符合資格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15,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為人民幣13,072,000元下降人民幣12,157,000元或93.0%。

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對錦石律寶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佔其持股比例3.33%，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ajna Technology Limited (「Prajna」)對Goopal Group投資人民幣13,311,000元，佔其持股比例3.52%。

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2015：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31日，Prajna及其他賣方與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貸」)及買方(中國信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其中Prajna將出售其於Leyu Limited (「Leyu」)之約11.62%權益，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機移聯科技有限公司將出售其分別於北京掌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掌眾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約11.62%和14.03%權益，合共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81,000元，其中40%將以現金支付，而餘下60%將由中國信貸透過發行其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1)條，買方就買賣協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eyu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主要為一個在線消

費金融市場，透過移動應用程序連接投資者與個別借款人，以多種渠道促成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魏中華（「魏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125,588,306	26.16%
孫江濤（「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20,724,594	25.15%
唐斌	實益擁有人	588,000	0.12%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先生透過Swift Well Limited（「Swift Well」）持有本公司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孫先生透過Data King Limited（「Data King」）持有本公司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3. 控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SWIFT WELL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5,588,306	26.16%
DATA KI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0,724,594	25.1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1,122,700	16.9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87,757,200	18.28%
Ho Chising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87,757,200	18.28%
周全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87,757,200	18.28%
VENTECH CHINA II SICAR ("VENTECH")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26,409,900	5.50%

附註：

1. SWIFT WELL分別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擁有95%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SWIFT WELL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TA KING 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DATA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擁有81,122,700股股份。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擁有6,634,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o Chising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股權的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全為持有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50%股權的另一位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VENTECH的一般合夥人為VENTECH CHINA SARL(為一家於盧森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NTECH CHINA SARL被視為於VEN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所獲悉，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其他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或會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有貢獻者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2013年11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b) 任何信托或任何全權信托的受托人，而該信托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托的全權信托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本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3年11月9日，本公司與魏先生、孫先生、Swift Well以及Data King (「控股股東」)就若干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受託人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之不競爭承諾訂立了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各控股股東於本期間內遵守所作承諾的情況進行了審核(包括獲該控股股東出具遵守承諾的函件)，結論為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內，除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以及存在任何利益沖突之業務擁有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大會。然而，主席魏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先生擔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能與股東有效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隨著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並於2016年1月19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期間於本公

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及認購有關證券的選擇權或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慶華先生(「何先生」)及侯東先生，以及主席魏先生。何先生為審核會主席。審核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審核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健光先生及蘭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 Zhoufu.hk。